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11月21日;
-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2.83元;
- 3.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44万股,向76名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均为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44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前公司总股本18664万股的2.91%,涉及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5.激励对象自获得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时间段内,每12个月为一个限售期,即自授予日起第12个月至第24个月为一个限售期,以此类推。	3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时间段内,每12个月为一个限售期,即自授予日起第24个月至第36个月为一个限售期,以此类推。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时间段内,每12个月为一个限售期,即自授予日起第36个月至第48个月为一个限售期,以此类推。	40%	

说明:所有激励对象与公司在2016年11月2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示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完全一致。

二、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1月23日出具了《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6]第1-00239),审验了公司截至2016年11月23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经审,截至2016年11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76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缴款人民币6,795,2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44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643,356,200元。截至2016年11月23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92,280,000元,累计股本人民币192,280,000元。

三、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年11月21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12月7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2016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的上市日前6个月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说明:所有激励对象与公司在2016年11月2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示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完全一致。

八、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其它事项说明

1.在期权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中,无激励对象因离职、资金筹集不足等原因放弃股份登记的情况。

2.本次股权激励所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16-60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过户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控股”或“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转让持有的民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财富”)100%股权暨重大资产出售事宜已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标的已完成资产过户。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方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特别说明:若无特别说明,本公司所述简称与公司披露的《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或“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转让持有的民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财富”)100%股权暨重大资产出售事宜已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标的已完成资产过户。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方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二、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特别说明:若无特别说明,本公司所述简称与公司披露的《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转让持有的民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财富”)100%股权暨重大资产出售事宜已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标的已完成资产过户。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方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三、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系标的资产的过户程序已经完成,交易对方已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公司将按照《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相关规定,对民生财富通过损益情况进行审计,确定过期损益归属。

二、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重大资产出售的资产交割已经完成,交易对方已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公司将按照《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相关规定,对民生财富通过损益情况进行审计,确定过期损益归属。

三、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意见

本次交易系标的资产的过户程序已经完成,具备所有的批准或核准,且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已经完成相关过户手续,交易对方已经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本次交易对方违反承诺的情形:民生控股就本次交易事宜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备查文件

(一)民生财富100%股权过户或交付证明;

(二)《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三)《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四)《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16-61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